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名称：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平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住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第二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33078300000902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道路、桥梁、园林工程施工。

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建设”）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邵钦祥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花园建设	工程施工建设	市场价	货币资金	参照非关联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由花园建设提供工程施工建设，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 3,500 万元。2015 年，公司与花园建设已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5,123.6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花园建设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国家壹级资质，能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提供优质的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钦祥、邵君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王新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